

#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宜医保秘〔2021〕75号

---

## 关于调整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用耗材 支付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管理中心、市医保服务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用耗材支付政策，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医用耗材支付范围和标准，根据《安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宜政发〔2012〕34号）和《安庆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试行）》（宜政办秘〔2019〕3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医用耗材支付范围及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付范围

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医用耗材支付范围为：符

合国家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具有医疗保障统一编码的医用耗材。

## 二、支付标准

1. 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医用耗材支付标准为：国产医用耗材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20%，剩余 80%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口医用耗材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50%，剩余 50%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2. 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原有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